

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民政事務總署
對某批發市場雜物阻街及噪音投訴的跟進
調查報告

兩名市民（統稱「投訴人」）先後於 2023 年 3 月向本署投訴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

投訴內容

2. 投訴人稱，某批發市場一帶於晚上 9 時後有大量垃圾、雜物、貨物及用作裝卸搬運的托盤（俗稱「卡板」）擺放在行人路及車路，對行人及車輛造成阻礙（「雜物阻街問題」）。食環署所委聘的承辦商的清潔工人於早上才清理事涉地點的垃圾及雜物，包括把部分卡板移到附近街道的天橋底，但仍有一些卡板無人理會。投訴人就「雜物阻街問題」多次經 1823 向食環署投訴。食環署回覆表示早上巡查時沒有發現卡板，若發現卡板，便會張貼「移除障礙物通知書」，要求移走卡板。依投訴人所見，卡板只是稍為移開，「雜物阻街問題」沒有改善。此外，商販於晚上以電動唧車搬運貨物，發出過大的聲響，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噪音問題」）。

3. 其中一位投訴人稱，2021 年 6 月 30 日，某地區關注組成員與食環署及民政總署代表舉行會議。兩署代表承諾改善上述問題，包括對擺放於路上的卡板即時採取執法行動。有關部門在該會議表示會跟進「噪音問題」，包括考慮立法規管電動唧車發出的聲響。然而，「噪音問題」持續。

4. 綜合而言，投訴人的不滿如下：

- (1) 食環署就「雜物阻街問題」執法不力，包括：
 - (a) 沒有派員在晚上到批發市場一帶巡查；
 - (b) 無視卡板霸佔批發市場一帶的行人路及馬路；
 - (c) 當已張貼「移除障礙物通知書」的卡板稍為移開，便視卡板已移走，不就有關卡板採取執法行動；及
 - (d) 清潔工人代違規擺放卡板的人士移走卡板，然後

才進行清掃，有浪費公帑及偏幫違規人士之嫌。

- (2) 民政總署沒有積極協調部門處理「雜物阻街問題」及「噪音問題」。

本署調查所得

相關條例

5.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22(1)(a)條，任何人如妨礙或准許任何物品或東西擺放於任何地方，以致妨礙或可能妨礙食環署的潔淨工作，即屬犯罪。若物主不在場，該署人員可按該條例第 22(2)條發出「移除障礙物通知書」，要求物主在 4 小時內移除物品，否則該署會檢取及扣留有關物品。

6. 就店舖違規放置貨品於公眾地方造成阻礙，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可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32(1)條發出警告通知書，要求物主在指定時間內移走阻礙物。食環署則可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A 條向違例人士提出檢控，或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3 條向違例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7. 若有關阻礙涉及無牌販賣活動，食環署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83B 條提出檢控，並根據該條例第 86(1)條檢走有關貨品和設備。

食環署的回應

對有關批發市場各項阻街問題的處理

8. 阻街問題屬街道管理事宜，涉及多個部門的職權範圍，有關部門須根據其職權範圍按需要採取行動。食環署的主要工作是保持環境衛生，會優先處理涉及非法販賣或妨礙該署清掃街道的個案。

9. 食環署一般不會在晚上 11 時 30 分後在批發市場一帶提供清掃服務。據該署了解，批發市場一帶在深夜時段有不同商販以流水作業式進行批發活動，故批發活動完結後，批發市場一帶的行人路及馬路邊會留有雜物、棄置卡板和垃圾。當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環衛辦」）一般會在早上 7 時 30 分前完成清理批發市場一帶。對於妨礙清掃而無人認領的物品，該辦人員會張貼「移除障礙物通

知書」。自 2020 年 7 月，該辦每星期兩次在日間於批發市場內外範圍加強清洗街道。此外，該辦不時派員於早晚不同時段巡查批發市場一帶，如目擊亂拋垃圾或干犯其他潔淨罪行，會向違例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10. 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5 月，食環署收到有關批發市場於晚上至清晨有垃圾堆積及卡板擺放在行人路引致阻礙的投訴共 11 宗。

11. 此外，批發市場面向附近某街道一段有商販於日間把欄位作零售用途，涉嫌非法販賣及引致阻街。環衛辦自 2022 年 11 月起每月定期與警務處採取跨部門聯合執法行動，打擊有關行為及交通違例事項。行動中，食環署人員針對店舖阻街及非法販賣的違規事項執法，並進行街道清理工作。

12. 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2 月期間，環衛辦人員於不同時段巡查批發市場一帶共 2,618 次（其中 108 次巡查時間為晚上 9 時後）。該處的執管／執法行動包括：

- (1) 打擊店舖阻街及清洗街道行動共 218 次；
- (2) 與警務處進行聯合行動共 13 次；
- (3) 向干犯潔淨罪行的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共 177 張；
- (4) 就妨礙清掃的物品張貼「移除障礙物通知書」共 926 張及檢走物品共 45 件；
- (5) 向導致店舖阻街的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共 227 張；及
- (6) 就無牌販賣及阻街罪行分別提出檢控共 19 宗及 20 宗。

13. 自 2023 年 4 月，食環署調整針對日間批發市場貨物阻街的執法策略。環衛辦會即場檢取阻街貨物及向相關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其間警務處會加派人手以作配合。

14. 有關的批發市場的情況複雜，亦有其歷史因素。環衛辦一直與批發市場的商販和營運商溝通，促請他們自行清理批發活動所產生的垃圾。此外，該辦亦對他們進行宣傳教育，包括展示宣傳

海報，提醒市民切勿於公眾地方非法棄置垃圾，以及定期向商販及附近店舖發出勸諭信，提醒他們保持環境清潔及妥善處理物品，以免造成阻礙。

對投訴人的指稱的回應

15. 環衛辦代表在上文第 3 段的會議上並無就「雜物阻街問題」作出任何承諾，但表示會跟進有關事宜。該辦在會後已派員加強巡查及清理在批發市場一帶及附近行人路的垃圾及棄置卡板。

16. 就上文第 4(1)(a)及(b)段，環衛辦人員巡查批發市場的時間涵蓋日間及夜間（上文第 12 段）。就批發市場晚上的運作，該辦一般會就店舖阻街及非法販賣執法。由於該辦沒有在批發市場一帶提供深夜清潔服務，故晚上擺放於行人路的物品（包括卡板）並無因妨礙該署清掃而抵觸《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22(1)(a)條。至於商販在晚上進行上落貨活動，一般不涉及無牌販賣。

17. 就上文第 4(1)(c)段，環衛辦人員在清晨巡查及清掃街道時，會觀察及留意是否有人將卡板或其他物品放在行人路而造成妨礙，以找出物品擁有人及採取執法行動。如發現無人看管的卡板或其他妨礙物品，該辦一般會嘗試循附近店舖查找物主。然而，根據該辦的經驗，往往沒有人承認是物主，而物品的種類、數量和位置每日不盡相同，令該辦難以追查物主，導致執法困難。因此，該辦較多會張貼「移除障礙物通知書」在妨礙清潔工作的物品上，以及在時限過後檢走有關物品。

18. 就上文第 4(1)(d)段，在日常工作中，身穿制服的督導人員，包括食環署管工及巡察員，會巡查和監督工人的工作表現。食環署管工及巡察員獲授權在物品上張貼「移除障礙物通知書」，工人則未獲授權。環衛辦事前並不知道有清潔工人代違規人士移走卡板。該辦因本署調查而獲悉事件後，已安排穿著便服的督導人員到批發市場調查，並於 2023 年 6 月 15 日發現有工人在工作時間內涉嫌違反紀律為他人撿拾卡板。該辦已按既定程序向相關工人及其督導人員展開紀律調查，以及在工人簽到處張貼告示，提醒工人須時刻遵守紀律及注意個人操守。該辦會定期傳閱和告誡員工在工作期間不得擅離職守及揀拾垃圾。

民政總署的回應

19. 民政總署並非執法部門。有關批發市場的街道管理問題（包括「雜物阻街問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職權範圍，該署的當區

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收到有關投訴後會轉介相關部門跟進，並視乎需要協調跨部門聯合行動。至於「噪音問題」，則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警務處共同根據《噪音管制條例》處理。

20. 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民政處收到有關批發市場非法佔用道路、噪音及環境衛生的投訴共26宗。該處已先後將有關投訴轉介食環署、警務處及環保署跟進，過程中沒有需要民政處協調採取聯合行動。

21. 民政處透過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當區區議會及當分區委員會（「分區委員會」）等不同渠道與部門及商販代表溝通，並敦促部門積極就批發市場的環境衛生問題採取執法行動。區管會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分區委員會委員包括批發市場的商會理事長。分區委員會轄下社區巡查工作小組（「巡查小組」）會不時巡查該批發市場，並適時匯報巡查及視察結果。

22. 上文第3段提及的關注組由街坊代表自發組成，成員包括巡查小組的代表。民政處於2021年4月30日安排該關注組與相關政府部門到該批發市場實地視察，並於同年6月30日召開會議。除了分區委員會成員及街坊代表外，民政處、食環署及警務處均有派員出席。關注組就該批發市場凍倉對附近居民造成噪音滋擾表達意見，並指出工人在馬路上駕駛電動唧車會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希望警方與運輸署商討規管電動唧車。民政處代表在會上承諾留意「雜物阻街問題」及「噪音問題」，並會繼續向執法部門作出反映。

23. 民政處在2021年7月及10月的分區委員會會議請部門繼續討論有關批發市場的情況。有與會者表示希望透過派發宣傳單張勸諭工人減少噪音滋擾。在2022年7月的分區委員會會議上，有與會者建議長遠而言政府應立法規定電動唧車的金屬轆需有塑膠外殼，以減低與馬路磨擦時產生的噪音。

24. 民政處在2021年10月22日聯同警務處及分區委員會到批發市場派發宣傳教育單張，勸諭商販在搬運貨物時盡量減低對附近居民的滋擾。同年11月17日，分區委員會發信予批發市場商會。

25. 其後，民政處繼續在區管會、區議會及分區委員會討論該批發市場的情況。該處聯同食環署及警務處於2023年3月20日到批發市場一帶巡查後，於4月11日再到批發市場進行宣傳教育工作。

本署視察所得

26. 本署職員於 2023 年 8 月 17 日晚上約 10 時到有關批發市場一帶視察，發現：

- (1) 大量裝有生果的紙箱及竹籃（部分放在卡板上）排列在馬路上，往返批發市場方向的馬路均只餘下一條行車線供車輛使用；
- (2) 裝有生果的紙箱及竹籃佔用約半條行人路，但沒有對行人造成嚴重阻礙；
- (3) 附近某街道的行人天橋底有卡板、生果箱等物品堆疊，但沒有對行人造成阻礙；
- (4) 現場有少量垃圾，整體環境衛生狀況良好；及
- (5) 有貨車在附近某街道的行人天橋底的馬路旁落貨，工人以電動唧車把貨物運送到該批發市場，持續發出聲響。

本署的評論

對食環署的投訴

27. 有關地點屬大型批發市場，但位於市區，附近亦有新建民居，商販於晚上進行上落貨活動時，難免對附近交通、行人及居民造成一定的影響。本署理解，政府部門除就違規問題執法外，亦須在批發市場的運作及對市民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

28. 根據區管會、區議會及分區委員會的相關會議記錄，警務處就該批發市場一帶的違規問題有一定角色，包括可就規例泊車、貨物阻街（包括霸佔馬路）等問題執法，當中亦涉及與食環署採取聯合行動（上文第 12 段），以及跟進「噪音問題」。不過，根據《申訴專員條例》，除非涉及《公開資料守則》的投訴，警務處並非本署可調查的機構。所以，本署不會就警務處的有關行動置評。

29. 就上文第 4(1)(a)及(b)段，食環署澄清僅曾在與關注組舉行的會議中就「雜物阻街問題」表示會跟進，環衛辦亦有持續在批發市場一帶採取執法行動，如在晚間發現有人干犯潔淨罪行，亦會執法（上文第 9、12 及 15 段）。

30. 食環署已解釋環衛辦一般沒有就晚上擺放在行人路的物品（包括卡板）執法的原因（上文第 16 段）。由於環衛辦難以長時間提供清掃街道服務，該辦在批發市場商販於晚上上落貨後，於清晨時分才在批發市場一帶提供清掃街道服務，本署認為屬可理解。環衛辦及民政處在過去兩至三年確有收到有關批發市場運作造成環境衛生問題的投訴（上文第 10 及 20 段）。本署視察當晚發現批發市場的環境衛生情況大致良好（上文第 26(4)段）。批發市場的運作涉及民生問題，既要滿足市民的需要，同時對當區居民造成一定程度的不便。雖然曾有搬遷批發市場的意見，但在成事以前，有關部門確須平衡批發市場商販和居民間的利益和需要。

31. 就投訴人指環衛辦在卡板稍為移開時便沒有執法（上文第 4(1)(c)段），由於缺乏有關個案的具體資料，本署難以就此置評。至於該辦未有立即檢走無人看管的卡板，而先在其上張貼「移除障礙物通知書」（上文第 17 段），本署認為屬該辦基於執管經驗而作出的執法選擇，難言不合理。

32. 就上文第 4(1)(d)段，環衛辦已表明原先並不知道有工人涉嫌違紀為他人撿拾卡板（上文第 18 段）。本署認為，該辦在知悉事件後已適切地處理問題。但對於事件反映的紀律、操守問題，且涉及督導和前線工人，本署感到不安，除期望該署認真跟進事件，亦希望該署加強培養員工對廉潔、個人操守的意識。

33. 綜合上文第 27 至 32 段的分析，申訴專員認為，投訴人**對食環署的投訴不成立**。

對民政總署的投訴

34. 民政處透過區管會及分區委員會等渠道與批發市場的持分者保持溝通及交流，以及把「噪音問題」和「雜物阻街問題」轉介相關部門跟進，本署認為該處的處理恰當。

35. 根據區管會、區議會及分區委員會的相關會議記錄，警方與食環署就批發市場的各项阻街問題一直保持溝通，並定期採取聯合行動。民政處是否需要協調聯合行動，不能一概而論。事實上，本署未見有資料顯示該處曾拒絕作出協調。

36. 民政處在上文第 3 段的會議表示會繼續向相關部門反映「噪音問題」後，隨後有在區管會及分區委員會會議上作出跟進，並按會議中持分者的共識向批發市場商販進行宣傳教育工作（上

文第 23 及 24 段)。本署認為，民政處已適當地跟進有關問題。至於規管電動唧車涉及立法事宜，實非民政總署的職權範圍。

37. 根據上文第 35 及 36 段的分析，申訴專員認為，投訴人對民政總署的投訴不成立。

結語

38. 有關批發市場於晚上運作所產生的阻街及噪音問題確會對附近居民造成影響。本署認為，食環署及民政總署應繼續密切留意及跟進有關問題，以及與持分者保持溝通，盡量平衡不同持分者的利益和需要，同時減低有關問題對居民的影響。長遠而言，政府應隨着當區市貌、發展的改變，積極考慮搬遷該批發市場，以徹底解決問題。

申訴專員公署

2023 年 9 月

公署不時在社交媒體上載選錄調查報告的個案摘要，歡迎關注我們的 Facebook 及 Instagram 專頁，以獲取最新資訊：



[Facebook.com/Ombudsman.HK](https://www.facebook.com/Ombudsman.HK)



[Instagram.com/Ombudsman_HK](https://www.instagram.com/Ombudsman_HK)